**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4-11-14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4742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300.00元

采购需求：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

标包1（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_标包1）：

标包1预算金额：94300.00元

标包1最高限价：94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标包1 | 工程监理服务 |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_标包1 | 1项 |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 | 94300.00 | 94300.00 |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四基四化建设工程项目（EPC）监理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1-14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网（http://www.sxszfcgfwxh.cn/#/home）发布。

3.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网(http://www.sxszfcgfwxh.cn/#/home）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

联系方式：029-88489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联系方式：029-873095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馨、郭兢冉

联系方式：029-87309596